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相关规定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洪渭 张世东 杜杰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